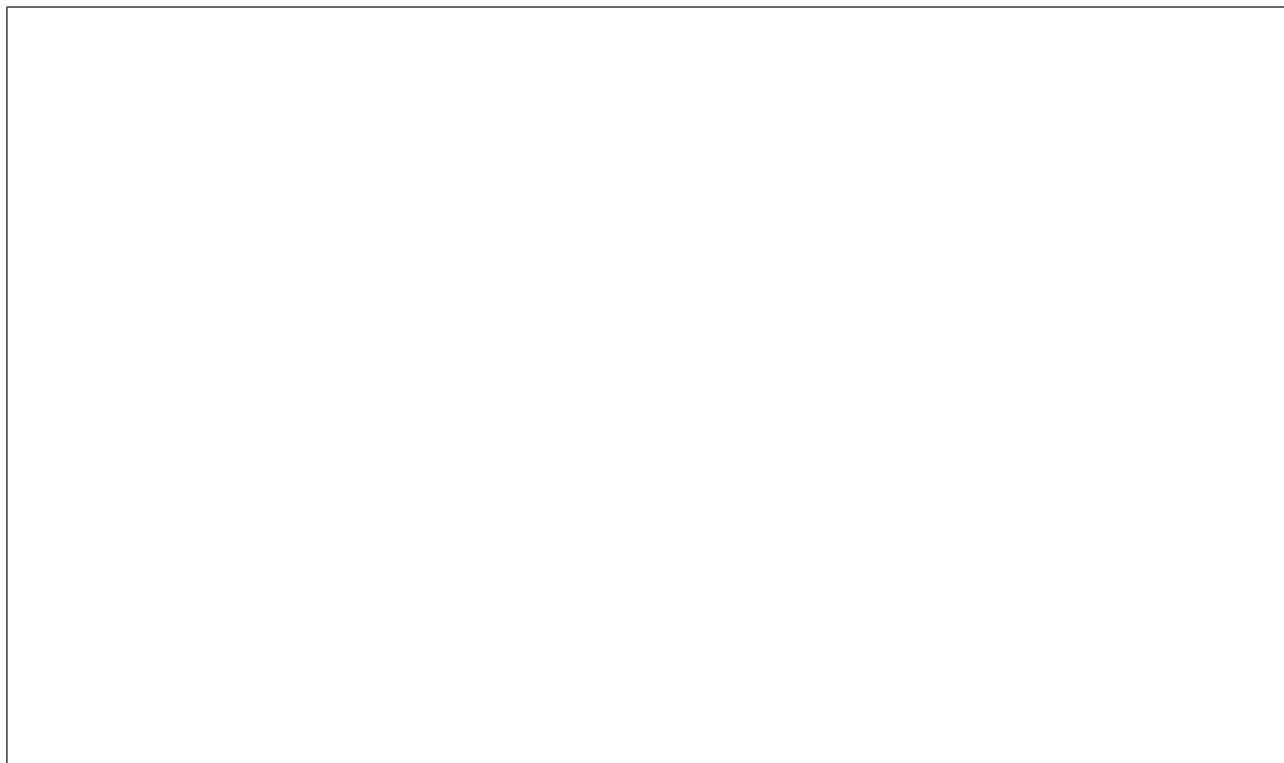


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有限公司對本公 內容概不負責，對其準確完 亦不表任何 聲明，並明確表 ，概不對因本公 全部任何部分內容 產生 因倚賴該等內容 引 任何損失 擔任何責任。



增資 議

： 二 一九 十二月三 (交易時 後)

訂約 ：

- (1) 重慶 達；及

- (2) 中原 達

主體事項： 在按比例增資 ；

董事(包 獨立非執行董事) 為增資協 及其項下擬進行 交易 條 及條件屬
公 理，為一般商業條 更佳條 ，並符 本公司及其

重慶 達 本集團的資

重慶 達為 一九九六 七月十九 中國 立 有限 公司，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% 權 ，其主要從事 中國 資及營運污水處理設 業務。

本集團主要從事 中國 資及營運污水處理設 業務。

上 規則的涵義

由 根據上 規則第14.07條計算，增資協 及其項下擬進行 交易 最高適用 分比率 5% 25%， 增資協 及其項下擬進行 交易構 本公司 須予 露交易，並須遵 上 規則第14章項下 申報及公 規 ， 獲豁免遵 東 准 規 。

釋義

本公 ， 非 義另有 指， 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：c 事會」

指

「中國」	指	中華人民 國，就本公 言不包 香港、中國澳 門特別行 區及台灣
「人民」	指	人民，中國 法 貨
「交」	指	香港 交易 有限 公司
「中原 達」	指	中原 達環保產業有限 公司，一間 二 一六 九月 六 中國 立 有限 公司
「%」	指	分 比

董事會
達國際環保有限公
主
李中

香港，二 一九 十二月三

本公，董事會包 七 董事，即執行董事 賢 生、 中 生、劉玉 杰女 及 林楠 生，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榮 生、 清 生及彭永臻 生。